

個案一：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十月七日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二時零五分在香港電台（港台）港台電視 31 及港台電視 31A 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接獲一宗有關四集上述節目的投訴，分別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九月四日的一集）、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十月七日的一集）、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的一集）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三日的一集）（統稱為「該四集」）播放。投訴主要指，該四集的主持評論警方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執法行動時，言論有欠持平、屬一面之詞、以偏概全，以及沒有給予警方適當機會在節目內或其他時間回應。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該四集每集長五分鐘，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九月四日的一集內容圍繞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事件。主持講述事件經過和評論警方在該事件和其他近期社會事件中的執法行動，期間播出相關網上

新聞片段、相片和短片；

- (c) 十月七日的一集內容圍繞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在荃灣發生的事件。主持簡述事件經過，期間播出相關片段。該主持亦就警方對該事件的回應以及警方在該事件及其他近期社會事件中的執法行動作出評論；
- (d) 十月十五日的一集內容圍繞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在馬鞍山發生的事件和十月九日警方的拘捕行動。主持講述事件經過，並對警察的拘捕行動表示憤怒和作出評論；
- (e) 十一月十三日的一集內容圍繞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西灣河和葵芳發生的事件。主持講述事件經過和評論警方在該事件中的執法行動，期間播出相關片段；以及
- (f) 該四集沒有包含警方對相關主持就所討論的事宜／事件發表的評論或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5段—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
- (b) 第9章第16段—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

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以及

- (c) 第9章第17(c)及(d)段—就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而言，應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後，認為：

- (a) 該四集均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當中的議題涉及備受香港公眾關注的事宜／題材。該四集包含有關主持就警方在近期社會事件中的執法行動的評論／批評，而該等評論／批評被識別為主持的個人意見；

### *提供適當機會回應*

- (b) 儘管港台在陳述中指該台的時事節目已另行邀請警方接受訪問或回應，港台並沒有表明曾否聯絡警方就該四集的主持的評論作出回應。至於港台在陳述中表示《左右紅藍綠》製作時間緊迫，通訊局認為，為趕及港台自我施加的製作期限，並不構成可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提供適當機會回應的條文的理據；

- (c) 港台在陳述中指已於合理時間內，在港台電視31台內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播放警方就有關事件的回應。然而，播放警方在該四集播放前的聲明或對傳媒查詢的回應，並不可視作已給予警方機會回應該四集的主持所作的評論，亦不能視為已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的規定；
- (d)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港台未能根據《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的規定，在同一節目、同一系列節目，或於合理時間內在目標觀眾相近的同類型節目中提供適當機會，讓有關方面回應該四集的主持在節目中就所討論的特定事件所作出的評論；

#### *個人意見節目中須有多方面意見*

- (e) 港台在陳述中指，該台有多個其他節目包含警方就該四集的主持所談及的事宜／題材所作出的事實陳述及對傳媒查詢的回應。然而，港台列舉的節目中，沒有一個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另外，港台在陳述中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有邀請不同陣營的意見領袖就多宗事故發表評論。然而，港台並沒有就該四集討論的特定事件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因此，港台未能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

#### *回應的權利*

九月四日的一集

- (f) 雖然主持批評警方執法行動的言論或會影響警方的聲譽，但整體而言，該集並無不公正地報道相關的重要事實。不過，該集包含具損害性的批評，但沒有證據顯示受批評的一方曾給予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十月七日的一集

- (g) 主持批評警方就其執法行動的回應，言論或會影響警方的聲譽。然而，該集沒有提到和警方回應相關的基本及關鍵的重要事實。因此，該集沒有公平地報道相關的重要事實。此外，該集包含具損害性的批評，但沒有證據顯示受批評的一方曾給予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十月十五日的一集

- (h) 主持對警方執法行動作出指控和質疑行動的動機，言論足以影響聲譽。然而，在該集內播放的短片實際上沒有顯示任何支持有關指控的內容，亦沒有提到關鍵的重要事實。此外，該集包含具損害性的批評，但沒有證據顯示受批評的一方曾給予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十一月十三日的一集

- (i) 主持對兩名警務人員作出嚴重指控，言論足以影響聲譽，但

該集未有提及重要事實以支持有關指控。此外，該集包含具損害性的批評，但沒有證據顯示受批評的一方曾給予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就播放九月四日的一集，港台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17(c)及17(d)段的規定；至於被投訴的其餘三集，港台則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5、16、17(c)及17(d)段的規定。經考慮本投訴的具體事實和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早上六時三十分至八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雷霆 881 商業一台（商業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晴朗早晨全餐》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和八月十二日早上八時至十時在叱咤 903 商業二台（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通訊局接獲一宗關於在上述節目中播出的兩集名為「萬佛朝中」的環節的投訴。投訴主要指：

- (a)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播出的環節（七月八日的一集）中，主持就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歪曲事實、有損警方聲譽、污衊警方、美化犯罪活動，並把犯罪活動描述為可接受的行為；以及
- (b) 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播出的環節（八月十二日的一集）中，主持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多區發生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等同作出未經核實的指控，具誤導成分，並有損警方聲譽。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a) 有關的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所涉環節長三分鐘，由主持講述內容；

(b) 七月八日的一集於早上約七時三十八分在商業一台《晴朗早晨全餐》及早上約九時五十四分在商業二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播放。主持在環節內評論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相關的言論包括：

「示威者尋晚雖然佔據咗道路，但係佢哋都係手無寸鐵，甚至連保鮮紙、眼罩等所謂嘅『武器』都無㗎」；

「警察一方面虛稱話群眾係非法集結，呼籲市民離開，但係另一方面呢任意封鎖道路，當群眾想離開嘅時候，警方喺多條嘅路線，三面包抄市民，並且主動用警棍攻擊佢哋，以致佢哋無法離開。警方成晚都有唔少主動攻擊市民嘅鏡頭㗎」；

(c) 八月十二日的一集於早上約九時五十五分在商業二台《在晴朗的一天出發》播放。主持在環節內評論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多區發生的事件。相關的言論包括：

「尋晚佢哋兩度近距離向示威者開槍，有女仔被射中頭部，眼罩被射穿，子彈更加射入眼睛射爆眼球添」；以及

(d) 商台提交的陳述指，被投訴的材料是主持基於多項傳媒報道而發表的個人意見，以及主持的意見不涉及虛假證據、不

等同誹謗，亦不應被視為煽動仇恨及／或教唆他人犯罪。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7(b)段—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群體基於社會地位等的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
- (b) 第9段—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又或把罪犯美化；
- (c) 第20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d) 第28段—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聽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e) 第34段—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以及
- (f) 第36(b)段—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

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商台的陳述，認為：

- (a) 播出該兩集環節的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環節所討論的題目涉及備受香港公眾關注的事件／議題。主持在該兩集環節中發表的意見被識別為個人意見；

### *個人意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

- (b) 商台僅在陳述中指出，在該兩集環節中，主持是根據不同傳媒對相關事件的報道而發表被投訴的言論。商台沒有提供任何具體資料支持主持的言論。通訊局在審視相關言論和媒體報道／片段後，認為上文引述的三段言論與事實不符、有誤導成分、歪曲事實，或與其他傳媒就相同事件的報道／片段相矛盾。此外，商台沒有提供具體資料，顯示它已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這些言論與事實相符。

### *不公平、煽動仇恨及污衊*

- (c) 上文引述的三段言論包含嚴厲的批評、對被批評者不公平，而且顯然會嚴重影響被批評者的聲譽，但商台沒有提供資料，證明該等言論準確無誤；

- (d) 至於煽動仇恨及污衊的指稱，通訊局注意到，主持的言論雖確實包含嚴苛的批評，但有關內容看來並無污衊或煽動仇恨之意，就個人意見節目內的討論而言，有關批評應不會被視為不可接受；以及

### *美化犯罪活動*

- (e) 在七月八日的一集中，主持曾提及示威者佔據馬路屬於違法。沒有足夠證據顯示他在該集的言論鼓吹、認同或美化任何犯罪活動。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節目的準確性、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就播放有關節目，商台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20A、28、34及36(b)段的規定。經考慮本投訴的具體事實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通訊局接獲13宗有關上述節目的投訴，指該等新聞節目內的新聞報道提到，未有在相關網站登記領取政府派發的可重用口罩的公眾人士可到郵局領取口罩，但事實上可重用口罩須待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才可供領取。因此，有關新聞報道誤導觀眾，令他們以為在有關新聞報道播放期間已可到郵局領取口罩。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前多則新聞報道，未有在網上登記的公眾人士可於較後日期到郵局領取可重用口罩，而相關詳情於稍後公布；
- (b) 無綫新聞台播放的新聞節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整日間歇地在螢幕左上角顯示「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派發可重用口罩／未有網上登記市民／可到郵局領取」的訊息（該訊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六分，該訊息仍間歇地在同一頻道播放的新聞節目中顯示。其後，該訊

息更新為「新冠肺炎疫情／政府派發可重用口罩／未有網上登記市民／6月15日起可到郵局領取」；以及

- (c) 無綫提交陳述，指由於無心之失，以致在被投訴的新聞節目中不準確地報道有關到郵局領取可重用口罩的資訊。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段 — 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以及
- (b)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的陳述後，認為：

- (a) 該訊息的用詞可能誤導一些觀眾，令他們以為在訊息播放期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至十二日）已可領取可重用口罩。由於口罩對於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非常重要，政府派發可重用口罩屬公眾關注的事件，因此，廣播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造成誤解。在此事上傳遞含糊不清的資訊會令觀眾感到混亂，有可能導致他們不必要地前往郵局查詢或領取口罩。因此，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訊息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段的規定；以及
- (b) 該訊息長時間在有關頻道播放的新聞節目中展示（連續六

日)，顯示無綫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及第1A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早上六時至九時在無綫翡翠台及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香港早晨》

通訊局接獲一宗有關上述節目的投訴，指在該兩集節目的財經新聞報道環節中，熒幕顯示以及主播報道的兩家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價格被錯調。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在翡翠台及無綫新聞台同步播放。在被投訴的兩集節目中，所指的財經新聞報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播出了六次，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播出了五次。當中熒幕顯示以及主播報道該兩家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收市價格被錯調，以致資料不準確；以及
- (b) 無綫提交陳述，指有關失誤是因操作出錯所致。

####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 段 — 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以及

- (b)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無綫的陳述，認為：

- (a) 被投訴的兩集節目明顯包含不符事實的資料，可能令觀眾感到混淆，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 段的規定；以及
- (b) 不準確的財經資訊在連續兩個交易日的早上播放。無綫未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的規定。

###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本投訴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